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30 日，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大学）、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设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焊机、剪板机和折弯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其中包括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大学编制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月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聊东环审[2018]33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5月17日-18日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 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焊接烟尘、涂胶废气、喷塑粉尘、抛丸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 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 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焊接烟尘; 涂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喷塑粉尘、抛丸颗粒物以及烘干废气。

治理措施: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锅炉, 所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 涂胶废气

项目基体之间粘结工序使用到乳白胶。挥发到空气中的有害成分（非甲烷总烃）含量少，经收集后通过光氧催化净化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风机引入滤芯回收系统，塑粉经过回收可重复利用。未被滤除的粉尘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4) 烘干废气

在喷塑后烘干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喷塑后的工件会在烘烤固化箱里进行烘烤固化，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装置，经光氧催化净化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5) 抛丸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等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再经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6) 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焊接烟气。焊接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折弯机、剪板机和焊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设置消声减震装置，并通过厂房隔声吸声、种植高大乔木隔声等阻挡噪声传播，达到较好的效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乳白胶包装桶和收尘、废钢砂等固体废物。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不

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烟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3.77kg/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滤筒和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塑粉，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钢砂经长时间使用后废弃，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是乳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防辐射门窗、防辐射箱 2 千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氨氮的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5.4mg/L 和 5.47mg/L，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8.6mg/m³、4.4mg/m³、1.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二中 2 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536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48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不大于 1.0mg/m³，4.0mg/m³）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9.8dB(A)–63.5dB(A)之间（夜间不进行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乳白胶包装桶和收尘、废钢砂等固体废物。

项目在机械加工过程产生少量下脚料，全部经收集后外售处理，不外排。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焊烟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13.77kg/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喷塑滤筒和布袋除尘器产生收尘，主要为塑粉，经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抛丸布袋除尘器收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抛丸钢砂经长时间使用后废弃，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是乳白胶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二）环境管理调查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制定了《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规范排气筒检测点爬梯、平台、监测口。
- 2、危废间设置双锁和危废标识，危废间地面做好防渗。

六、专家建议

- 1、烘干废气集气罩加宽。
- 2、清洁生产，东车间打扫干净、有序摆放。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聊城永兴防护器材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